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温平商初字第1108号

原告：王建雷。

原告：应小敏。

以上二原告委托代理人：卢成素。

以上二原告委托代理人：吴富兵。

被告：叶荣坚。

被告：陈婉婷。

以上二被告委托代理人：吴继忠。

以上二被告委托代理人：林璆。

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诉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2月3日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徐澄钊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及其委托代理人卢成素，被告叶荣坚及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的委托代理人吴继忠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起诉称：2012年12月14日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向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借款2700000元，并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，约定月利率为2%，原告通过转账履行款项支付义务。后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连续三个月支付利息54000元，后四个月支付利息200000元。2013年11月14日，双方经结算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尚欠原告利息232000元，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偿还之前尚欠的232000元利息，借款本金至今未予偿还。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共同偿还原告借款2700000元及利息（从2013年11月14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答辩称：1、借款2700000元不是事实，本案实际借款金额是500000元，其他部分是被告叶荣坚自愿承担，并无实际使用。2、被告叶荣坚已经陆续偿还原告借款2050000元，应予以扣除；3、本案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，原告陈述的双方结欠232000元利息，被告没有收到这笔款项。

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：

1、原告身份证，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；

2、被告户籍信息，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；

3、借条一份，证明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向原告王建雷借款2700000元的事实；

4、业务凭证两张、活期明细两张，证明原告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的事实；

5、业务凭证一张、记账凭证两张、借条一份，证明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事实；

6、汇款凭证一份，证明2013年1月16日原告应小敏汇款给被告叶荣坚的200000元系偿还2013年1月13日陈顺贤汇给原告应小敏254000元款项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、2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认定。对原告提供的证据3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对其真实性无异议，但认为实际借款金额为500000元，其余借款被告叶荣坚仅为经手人，未实际使用。对原告提供的证据4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认为原告未提供证据原件，由法庭予以认定。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对其中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，但认为双方未约定利息，对业务凭证及记账凭证由法庭予以认定；对原告提供的证据6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表示由法庭予以认定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证据3、4、5、6系依法收集，内容客观真实，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对于双方是否存在利息约定情况，本院将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认定。

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间内提交如下证据：汇款凭证十六张（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11月11日期间的汇款凭证七张，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9月4日期间的汇款凭证九张），证明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陆续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54300元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，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对被告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，但认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11月11日期间的七张汇款凭证系原被告之间其他债务往来，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，对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9月4日期间的九张汇款均无异议，但认为九笔汇款均系偿还本案的借款利息，其中2013年1月13日案外人陈顺贤汇给原告应小敏254000元，其中200000元原告应小敏于2013年1月16日已经通过汇款偿还，54000元系被告偿还本案借款的利息。本院认为，对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提供的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11月11日期间的七张汇款凭证，因该证据产生于本案借条形成之前，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，本院不予认定。对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提供的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9月4日期间的九张汇款凭证，该证据具备真实性、关联性及合法性，本院予以认定。对于2013年1月13日案外人陈顺贤汇给原告应小敏的254000元，被告主张系偿还本案的借款本金。本院认为，原被告之间款项往来频繁，双方存在多笔债权债务关系，而原告应小敏于2013年1月16日向被告叶荣坚汇款200000元。根据双方提供的汇款凭证，本院认定2013年1月13日案外人陈顺贤汇给原告应小敏的254000元中200000元为其他债务关系，其中54000元为偿还本案债务。

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，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：

2012年12月14日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与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经结算向其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“今借到王建雷人民币2700000元，大写：贰佰柒拾万元正。借款人：叶荣坚、陈婉婷，借款日期：2012年12月14日.”后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于2013年1月13日偿还原告54000元，2013年2月26日偿还54000元，2013年4月1日偿还54000元，2013年8月2日偿还200000元，2013年11月21日偿还20000元，2013年12月22日偿还12000元，2014年1月27日偿还200000元，2014年4月16日偿还100000元，2014年9月4日偿还50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向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借款，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之间是否口头约定利息。本院认为，在本案借款发生后，被告叶荣坚于2013年1月13日、2013年2月26日、2013年4月1日均向原告应小敏、王建雷支付款项54000元。依据被告叶荣坚支付上述款项的时间间隔，以及款项与2700000元借款本金之间的比例关系，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主张其与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口头约定本案借款利率为月利率2%，上述付款及被告叶荣坚按约支付利息的事实，符合民间借贷的惯例，且具有高度的盖然性，故对原告主张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2%的事实，本院予以认定。双方约定的借款月利率2%已超过借款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，本院酌情调整月利率按1.86%计算。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于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9月4日期间的偿还金额，应分段按先还利息后还本金顺序予以扣除。经折算，截止2013年1月13日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应付利息50220元，实付54000元，本院将其多付3780元折抵本金；后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于2013年2月26日起至2014年9月4日期间共偿还690000元（因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分段支付款项均未超过相应时间段应付利息金额，故合并计算），经折算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已偿还利息至2014年3月2日。因此，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欠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的借款本金为（2700000元-3780元）=2696220元，现原告要求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元，对其中的2696220元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应支付原告从2014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1.86%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，对原告的其他利息主张，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，依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叶荣坚、陈婉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借款2696220元及利息（从2014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1.86%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王建雷、应小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8400元，减半收取14200元，由叶荣坚、陈婉婷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上诉受理费28400元，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，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，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，账号：192999010400031950013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）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徐澄钊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朱诗亮